

证券代码：837479

证券简称：ST 天件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收到应诉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民事裁定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3月28日
- 收到应诉通知书日期：2024年1月4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京0108民初4751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（2023）京0108民初47518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；准许原告航宇伟创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。解除对被申请人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6771557.12元财产的查封、冻结。

二、本次收到应诉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航宇伟创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钟循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包晓楠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1年12月30日，原告航宇伟创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订立《项目设备外购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为¥9350054.40元。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对合同签订与履行均存在分歧，因双方就剩余货款支付事项未达成一致，因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三) 收到应诉请求和理由

1、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本金¥6304054.4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¥467502.72元。

2、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。

三、本次收到应诉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京0108民初4751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（2023）京0108民初47518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航宇伟创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。案件受理费减半计29600.45元、保全费5000元，原告航宇伟创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均已交纳，均由其自行承担。

2、本院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解除对被申请人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6771557.12元财产的查封、冻结。案件受理费5000元，由解除保全申请人航宇伟创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负担。

四、本次收到应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按原告航宇伟创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，本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按原告航宇伟创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撤回

起诉处理，本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无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京 0108 民初 47518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
(二)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京 0108 民初 47518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 日